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9 號

聲 請 人 吳柏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情形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是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定之。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